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010,44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29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由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个人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拟分别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及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其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向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情况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强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2,010,4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系由实际控制人蔡志强个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属于公司单方受益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按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